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宏

選任律師 蕭芳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3月間，與BR000-H112031、BR000-H112032（兩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分別稱A女、B女）為外包清潔公司之同事，同在臺東縣○○市○○路0號3號「空軍志航基地」負責清潔打掃工作。乙○○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2年3月12日某時，在上址，乘B女工作而不及抗拒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觸摸其腰部，以此方式對其性騷擾得逞。
- (二)、於112年3月14、15日某時，在上址，乘B女工作而不及抗拒之際，自B女後方以雙手觸摸其腰部，以此方式對其性騷擾得逞。
- (三)、於112年3月24日8時許，在上址，乘A女上樓不及抗拒備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觸摸其腰部，以此方式對其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A女、B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4 條至第227 條、第228 條、第229 條、第332 條第2 項第2
05 款、第334 條第2 項第2 款、第348 條第2 項第1 款及其特
06 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
07 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08 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15條第3
09 項分有明文。查本件業經認定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
10 條第1項之罪（詳後述），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
11 侵害犯罪，且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揆諸
12 上開規定，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13 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是為保護A女、B女之身
14 分，本判決就渠等姓名均予隱匿，併予敘明。

15 二、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本院如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證
16 據能力均未爭執，爰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17 貳、實體方面—事實認定

18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前揭性騷擾之犯行，並辯稱：我並沒有自
19 A女、B女後方以雙手碰觸其等腰部等語。

20 二、經查，被告與A女、B女為外包清潔公司之同事，同在「空軍
21 志航基地」負責清潔打掃工作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
22 本院卷第40-41頁），並有證人A女、B女、證人即領班甲○
23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證人即專案管理員丁○○警
24 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之證述可佐，至堪認定。

25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6 (一)、證人B女於警詢證稱：我112年3月8日到職，領班叫被告帶我
27 了解環境，上班到112年3月12日以後就開始有一些動作，從
28 後面突然摸我的腰，讓我嚇一跳措手不及，在隔沒幾天又突
29 然碰觸我的身體，讓我很不舒服，這些行為都是在我工作時
30 間，後來又有碰觸我的腰等語（見偵卷第19-20頁），其於
31 偵訊中則證稱：被告112年3月12日突然用兩隻手熊抱我的

01 腰，我當時有嚇到，他抱了一下又鬆手了，那時我剛好在工作
02 作，所以措手不及。大約2、3天後，他又在我工作的時候用
03 我的腰，熊抱我的腰等語（見偵卷第69頁）。其於本院審理
04 程序中進一步證稱：我在忙的時候他就突然從我背後熊抱我的
05 的腰；我在工作拖地，我背向他，他從我後面來，碰觸到我的
06 的腰讓我嚇一跳等語，並當庭示範被告的動作係自其後方以
07 雙手手掌觸碰其腰部兩側（見本院卷第103-104、131頁），
08 其復證稱：還有一次是在2-3天後，第二次也是用一樣兩隻
09 手，跟剛剛一樣的動作，也是趁我工作的時候，我覺得怪怪的
10 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經比對證人B女所述情節前後大
11 抵相符，如非真實經歷，殊難想像能有如此陳述，辯護意旨
12 雖認B女所述遭被告碰觸情節不一，但表達精準度受陳述者
13 記憶、情緒、環境等因素之影響，經本院向B女確認，其業
14 已明確說明、當庭示範遭被告觸摸過程如上所述，尚難認有
15 扞格之情。辯護意旨另指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述遭
16 性騷擾次數前後不一，但綜觀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
17 證述內容，復比對其於前開偵訊中之證述情節，B女始終表
18 示遭被告觸摸腰部之次數為2次，應無矛盾之處。被告固陳
19 稱曾因B女打掃不確實而與B女發生口角，然此情業據證人B
20 女否認，證人B女甚至表示：被告是很認真的教我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113頁）。證人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亦證稱：
22 「（問：被告是否曾糾正B女打掃不乾淨，兩人發生口
23 角？）這個我不知道」、「（問：被告是否向你反應過，B
24 女打掃不乾淨的事情？）沒有」（見本院卷第128頁），被告
25 認B女因而挾怨報復，實無所憑。

26 (二)、再查，證人A女於警詢中證稱：我比被告早到任，112年3月2
27 4日我正準備要上班，正要踏上階梯時，被告突然從後面抱
28 住我的腰，我嚇一跳，後來他就放開手說領班當天請假，我
29 愣住後有一句「喔」，因為我嚇到了等語（見偵卷第15-16
30 頁），其於偵訊中則證稱：112年3月24日8時許，被告從後
31 面以雙手碰觸我的腰，有往內壓的感覺，然後我就嚇到，他

01 說今天領班請假，手就已放開了，我就回覆他「喔」一聲，
02 我就回去工作了，當時覺得很不舒服；被告是手掌整個環住
03 我等語（見偵卷第63頁），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也證稱：那
04 天我要上班，我正踏入第4、5階梯時，他突然間從我後面熊
05 抱，以雙手抱著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經本院向證人A
06 女確認被告與其身體接觸的方式，經A女當庭示範，被告係
07 自其後方以雙手手掌觸碰其腰部兩側（見本院卷第97、132
08 頁），經比對證人A女所述情節前後大抵相符，倘非真實經
09 歷，殊難想像能有如此陳述，辯護意旨雖認A女所述遭被告
10 碰觸情節不一，但表達能力及精準度，或因記憶、情緒、環
11 境而有所差異，經本院向A女確認，其業已明確說明、當庭
12 示範遭被告觸摸過程如上所述，尚難認有扞格之情。況證人
13 A女於警詢中證稱：因為我不喜歡他這些動作，之後他就沒
14 有再對我做這些動作等語（見偵卷第16頁）。其於本院審理
15 程序中復證稱：直到那天前，被告完全沒有這樣的行為，可
16 是他那天是完全讓我嚇到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足見證
17 人A女作證態度謹慎保守，並未刻意渲染、營造被告素行不
18 良、舉止不端之形象，證人A女所述情形，當非憑空捏造。

19 (三)、此外，證人A女、B女於案發後均有向甲○○反應遭被告性騷
20 擾乙節，業據證人A女、B女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證人甲○
21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5、
22 71、112、125頁；本院卷第90-91、93、106-108、120-123
23 頁）。證人甲○○更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B女是直接大
24 吼說他被性騷擾、被摸；後來就是一直打電話，問我到底有
25 沒有跟公司說，B女在說的時候是我們吃飯時間，被告也在
26 場；被告都沒有講話等語（見本院卷122-123、126頁），證
27 人甲○○於本案無利害關係，復已具結，所述情節應屬可
28 信。A女、B女與被告本為同事，且三人間查無任何嫌隙，實
29 無徒生事端、構陷誣指被告之動機，B女甚至於被告在場之
30 際，因氣憤難平直接向甲○○反應遭性騷擾一事，被告亦不
31 為己辯駁，種種上情，除可見A女、B女言之有據，更證東窗

01 事發後被告理虧心虛。B女甚不斷催促甲○○向上呈報，證
02 人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也證稱：甲○○有跟我說被告性
03 騷擾的事情，我請她反應給總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16
04 頁），證人丁○○於本案無利害關係，復已具結，所述情節
05 應屬可信。由A女、B女希冀公司積極介入處理之坦蕩態度，
06 在在可見渠等前述遭被告性騷擾之過程當非虛構。

07 (四)、復且，證人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A女、B女是在11
08 2年3月底跟我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再觀諸B女傳
09 送予甲○○「快快處理建宏的事，不處理我就往上報哦、我
10 第一時間跟妳說，妳在維護建宏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1 傳送日期為112年3月28日（見偵卷第75頁），足見A女、B女
12 係於案發當月即向甲○○反應，且要求甲○○儘速處理。然
13 A女、B女直至112年7月22日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方始
14 提出本件刑事告訴（見偵卷第16、20頁），證人A女、B女於
15 本院審理程序中經隔離訊問，證人A女證稱：我為什麼想要
16 告他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換了公司之後，他又對其他女同事做
17 出更誇張的事；他趁那位女員工在睡覺時偷親她，我們聽到
18 時覺得他很過份等語（見本院卷第93、95頁），證人B女也
19 證稱：本來想給被告機會不告他，但聽到同事說她睡午覺時
20 遭被告親嘴巴，我才生氣要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08、113
21 頁）。證人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亦證稱：A女、B女以外
22 的其他同事有跟我說被告偷親女同事的事，我有問被告，他
23 沒有回答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證實證人A女、B女
24 前開所言非虛。A女、B女於案發後相隔3、4月，因知悉被告
25 不知收斂染指其他同事，方提起本件刑事告訴，可見渠等提
26 告動機係為讓被告知所警惕，並非意在報復索賠，益徵證人
27 A女、B女所述情節與事實相符。

28 四、辯護意旨另認：(一)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我是在
29 遭被告碰觸3至5天後問A女有沒有被碰觸過，她說她也有被
30 抱腰、用眼睛等語，然B女被觸碰3-5天尚未發生A女遭觸摸
31 之事，故B女所述不實。(二)證人甲○○證稱A女告知其被碰觸

01 地方為背部，與A女證述摟腰不同。(三)證人甲○○、丁○○
02 所述屬與被害人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欠缺補強證據適
03 格。然查：

04 (一)、證人B女於114年1月23日至本院作證時，相隔案發時間近3年
05 之久，其對於實際天數印象模糊、記憶錯誤亦屬情理之常，
06 復經本院向B女確認是否能確定詢問A女的時間，其證稱：當
07 下緊張沒有記那麼多，我就記得我有跟她說，是隔幾天我沒
08 有記，看到她在工作趕快問她，她說她也有被搔擾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113頁），難僅以證人B女前開證述內容遽認證人B
10 女所述遭被告性搔擾之情節不實。

11 (二)、證人甲○○於偵訊中證稱：A女、B女只說男生碰他們，怎麼
12 碰的沒有說得很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25頁），其於本院審
13 理程序中則是先證稱：A女說被告是摸背後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123頁），復又證稱：她只有說肩膀，（改稱）只有講背
15 後，沒有特別講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可見證人
16 甲○○並不瞭解A女、B女遭被告觸碰之詳細情形，難認其證
17 述與A女所述不符。

18 (三)、本判決所援引之證人甲○○、丁○○之前開證述內容，均為
19 其親身見聞經歷事項，而非經由A女、B女轉述，與被害人之
20 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性質上並不相同。至本判決援引
21 前開手機截圖內容僅有其上之日期，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乃透
22 過電子設備儲存並擷錄圖檔，此屬物證，亦非屬累積證據，
23 特此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證人A女、B女之證述，不乏有證人甲○○、丁○
25 ○之證述，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諸多事證互為補強，而可
26 確認被告確實有趁A女、B女不及抗拒之際，分別自其後方以
27 雙手觸摸其腰部各1次、2次而為性搔擾之犯行，本件事證明
28 確，應依法論處。

29 參、實體方面—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
3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

01 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
02 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
05 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06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
09 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
1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
11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2 (二)、按所稱「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
13 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至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客觀上固然包
15 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
16 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
17 子、肚臍、腰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等男
18 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開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
19 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審酌事件發生
20 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
21 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判斷。本院衡酌當前社會兩性相處之
22 通念，女性腰部位置已相當接近臀部，一般場合異性相處，
23 女性腰部非屬正常禮儀下所得任意撫摸、擁抱，且係一般女
24 性不欲他人無端碰觸、摟抱之部位，客觀上亦應認係身體隱
25 私部位。又異性間環抱觸碰腰部等舉，實屬親密之舉動，對
26 異性為上開行為，顯已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禮儀分際，具有性
27 暗示及調戲相對人之意。如未經本人同意刻意碰觸，皆足以
28 引起本人嫌惡之感。被告與A女、B女為同事關係，被告卻乘
29 渠等不及抗拒之際而自後方以雙手碰觸渠等腰部（A女1次、
30 B女2次），實屬偷襲式、短暫式且與性具有緊密關係之舉
31 動，具有調戲之含意，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身

01 體有被冒犯的感覺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證人B女於本
02 院審理程序中證稱：兩次被觸碰的感覺是緊張、驚嚇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112頁），堪認腰部屬身體隱私處無疑。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05 騷擾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6 併罰。

0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竟乘告訴人A女、B女不及抗拒之
08 際而自後方以雙手碰觸渠等腰部之身體隱私部位，顯欠缺尊
09 重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再考量被
10 告矢口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A女、B女，甚指渠等尋釁報
11 復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品行、自承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12 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58頁），以及本件犯罪動機、情
13 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應執行刑，
14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莊秀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鄭筑安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3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 0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 02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